**项目廉政承诺书**

根据贵方 （项目名称、校内比选编号）的校内比选公告，我公司 （姓名和职务）被正式授权代 （报价人名称、地址），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坚守公平竞争，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:

(一)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校内比选需求、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，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校内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对校内比选公告的合理性、合法性不再有异议；

(二)我方在此声明，本次报价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、准确完整的，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，或与事实不符，造成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，完全由我方负责;

(三)我方在本次报价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、串标、围标情形，若经查证属实，立即取消我方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
（四）如我方中标，报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，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，我方将按报价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；

（五）为便于贵方公正、择优地确定中标人，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：如果在本次报价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，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，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。

1.向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;

2.在报价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、不按照校内比选文件订立合同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;

3.比选后擅自撤销报价，影响校内比选继续进行的;

4.中标后无正当理由，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;

5.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;

6.无正当理由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;

7.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(成交)项目的。

地址：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：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